**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辅导员选聘与考核**

**办法（试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体系的构建，进一步提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质量，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和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校选拔优秀党员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担任兼职辅导员，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补充，是构建“三全”育人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在实际工作锻炼中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政治觉悟和领导力素养的重要方式。

第三条 兼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部）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兼职辅导员的指导、培训和监督工作，学院（部）具体负责兼职辅导员的选聘、业务指导、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的配备由学院（部）提出申请，学生工作部门根据各学院（部）专职辅导员配备情况、学科专业特点、学生规模等确定，兼职辅导员一般一年一聘。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由各学院（部）党委选聘，报送学生工作部审核，教职工兼职辅导员同时报送教师工作部审核。

第六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选聘基本条件：

（一）成绩优良，从在读优秀的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中选拔，曾担任或正在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做出突出工作成绩的学生优先，原则上学习成绩排名应位列专业前50％。

（二）信念坚定，中共（预备）党员，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和学校的安全稳定。

（三）品德高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校训传统，具有较强的群众观念、服务意识，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四）能力过硬，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表达能力等。

第七条 教职工兼职辅导员选聘基本条件：

（一）在我校青年教师（含预留师资博士后）中选拔，鼓励青年管理骨干、名师大家和离退休老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

（二）有坚定理想信念，中共（预备）党员，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履行“四个服务”、践行“四个相统一”，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和学校的安全稳定。

（三）富有仁爱之心，热爱学生工作、关爱学生，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四）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表达能力等。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选聘程序：

（一）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向学生工作部报送兼职辅导员选聘计划。

（二）学生工作部门会同学院（部）确定兼职辅导员选聘指标。

（三）学院（部）党委成立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选聘工作。

（四）学院（部）党委确定拟录用人员，报送学生工作部，教职工兼职辅导员同时报送教师工作部审核。

（五）学院（部）与拟录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报送学生工作部备案，教职工兼职辅导员同时报送人事处备案。

（六）对于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兼职辅导员，可直接续聘。

第三章 职责与考核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应根据学校整体工作要求，协助学院（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落实好学校《辅导员工作手册（试行）》中党建、团建、班建、寝建等各方面的具体工作任务，承担学生公寓夜间值班工作，也可根据各学院（部）实际工作需要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

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岗位分为A岗和B岗，A岗可以聘用通过学校考核、待入职辅导员岗位的人员，根据学院学生工作实际安排具体工作，B岗主要协助专职辅导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学业支持、实践创新及文体活动等专项工作。兼职辅导员要达到相关管理规定的工作量要求。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

（一）兼职辅导员的考核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学院（部）参照学校《班主任工作职责与考核办法（试行）》《社团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办法》等具体实施。

（二）兼职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原则上不超过兼职辅导员总数的20％。对于考核优秀的兼职辅导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兼职辅导员应予以解聘。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将兼职辅导员纳入全校学生工作队伍教育培训体系，对兼职辅导员统一开展上岗培训和日常培训。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要加强兼职辅导员的教育、培养和管理，积极为他们的工作创造便利条件，在工作津贴、办公条件等方面为兼职辅导员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四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工作间，日常工作考核合格后，学校为学生兼职辅导员发放工作津贴，其中A岗每人每月1500元，B岗每人每月800元。鼓励聘任单位根据学生兼职辅导员工作表现发放奖励津贴。

教职工兼职辅导员工作期间，日常工作考核合格后，各学院（部）可参照学校《班主任工作职责与考核办法（试行）》发放津贴、给予一定的工作量减免、支持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兼职辅导员选聘与考核办法（试行）》（哈工大学〔2018〕39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自行聘任兼职学生工作人员的，参照本办法执行。